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技師法	技師法
版本條文	1141216	1000531
第十一條(修正)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依第六條規定，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。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 四、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 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。 六、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。 <p>前項第四款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給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依第六條規定，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。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 四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 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。 六、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。 <p>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
理由	<p>一、考量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者，於回復其債信及財產行為能力前，類似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，有債信不良及財產行為能力受限制之情形，爰增列為第一項第三款不發給執業執照之要件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四款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」為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歧視性文字，爰刪除該用語。又鑑於技師執業項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<p>目涉及公共安全，與民眾直接相關，仍有限制其執業資格之必要，爰就認定方式，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，以兼顧公共利益及技師權益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二項，明定專科醫師、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小組，其組成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四、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；為與第一項「不發給」用語一致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	
第四十二條 (修正)	<p>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，由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。</p> <p>利害關係人發現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，得列舉事實，並提出相關事證，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技師所屬技師公會，審核後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。</p>	<p>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，由利害關係人、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，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。</p>
理由	<p>一、考量現行利害關係人得直接報請懲戒機制，有被利用為解決私權爭執手段之虞，或作為影響調解或訴訟程序之手段，影響技師服務品質，爰參酌會計師法第六十三條、建築師法第五十條等規定，刪除利害關係人得直接交付懲戒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地方主管機關對案件所涉法令及內容之瞭解，有助於迅速釐清爭點、解決紛爭；又技師公會熟稔專業，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亦有利於釐清案情，爰新增第二項，倘利害關係人發現技師有違失情節時，得列舉事實，並提出證據，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所屬技師公會，審核後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。